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4环罚字（2020）12号

当事人：江苏汉明道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MA1NYUKD0B

地址：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路666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年11月8日，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生产车间北侧的危险废物仓库中存放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物类别为HW49）和漆渣（废物类别为HW12），存放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你单位的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2019年12月29日现场检查，你单位危险废物仓库内已按照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1、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 2、你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 3、2019年11月8日、12月18日的《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



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 11 月 8 日的《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现场勘验示意图》各一份；

3、2019 年 11 月 8 日、12 月 18 日和 12 月 29 日的《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各一份；

4、2019 年 11 月 8 日的《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执法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5、你单位《年产 1000 套展柜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章节及上述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海审批表复[2018]141 号）复印件各一份；

6、你单位提供的《年产 1000 套展柜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一份；

7、海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汉明道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展柜新建项目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海环验函[2018]60 号）复印件一份；

8、你单位提供的《产废企业网上申报信息》复印件一份；

9、你单位提供的与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复印件一份；

10、你单位《行政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一份。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通 04 环罚告字〔2019〕70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视为放弃该权

利。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和第七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危险废物类别及整改情节，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海门市育才路 63 号底楼）领取“海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费单”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没款（可采取现金方式或者转账方式缴纳）。若使用转账支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收款人”栏填写“海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在转账支票“用途”栏填写“缴纳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直



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